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,全部参与表决,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49)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